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9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范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9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范氏賢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76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。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賠償62,991元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